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作業規定

七十九年 五月廿三日訂定

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

一、本所為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並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施行細則」及「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本所政風督導小組。

### 二、任務：

- (一) 承所長指示，負責執行法務部政風督導會報及原子能委員會政風督導小組有關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本所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之策劃、督導、考核、獎懲擬議事項。
- (三) 評估本所各單位易滋弊端業務，協調相關業務單位，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檢討執行情形。
- (四) 本所重大政風案件之檢討。
- (五) 本所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興革建議之提議。
- (六)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之審議。

三、編組：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業務督導副所長兼任，各單位主管為委員，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並設幹事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四、作業規定：

- (一) 本小組各委員對於主管之業務，應主動並適時研提防弊措施，經本小組審議通過、並陳所長核定後實施。
- (二) 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各項政風工作策劃、執行及檢討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得指定單位主管業務提出有關政風工作之報告。
- (三) 本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應報陳所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原子能委員會備查。
- (四) 政風督導小組發現有貪瀆案件時，應依照「各機關政風機構與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小組成員如有職務異動，依人事派令隨時修正。

六、本設置要點及作業規定奉 所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小組會議提案修正。